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12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李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17年1月7日任期届满，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股东朱永福先生提名李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欧春燕女士、蒋玉凤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1、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外分支机构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仟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产品种类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2.2、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该额度用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或者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公司据此可向其授权合作的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 600 万美元，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该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3、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产品种类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在上述审批的授信额度及额度的使用期限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处理与具体授信额度使用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合同的谈判、签署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15日

附件：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李缤：女，1992年10月生，中国籍，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在亿和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工作，任生管专员；2015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证券事务助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李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